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3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7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35%财产份额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2、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35%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 18:30 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8: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7



2、投票简称：准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准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35%财产份额的议案	1.00 元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吕占民、战冬

电话：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真：0994-3830616

邮编：831511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批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做出具体批示的，委托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表决内容：

序 号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一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35%财产份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